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新收入准则应用研究

张宣洪, 刘倩倩, 胡钦乐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山东 济南 250000

DOI: 10.61369/SE.2025020007

摘 要 : 合同管理是企业应用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基础。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执行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该制度2013年修订执行以来长期未再次修订, 而企业会计准则多项准则作出重大修订。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年末决算时需按照一定的规则转为企业财务报表, 因此收入确认需与新准则衔接。本文对军工科研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在应用新收入准则时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 提出搭建合同管理平台, 加强合同审核, 深度推动业财融合, 提升财务人员职业素养等措施应对新收入准则带来的变化, 规范处理收入确认与合同管理的关系, 有效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关 键 词 : 合同管理;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 新收入准则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 in Military 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c Institutions

Zhang Xuanhong, Liu Qianqian, Hu Qinle

Shandong Institute of Nonmetallic Materials, Jinan, Shandong 250000

Abstract : Contract management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 for enterprises to implement the new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s. Military research institutions adhere to their specific accounting system, which has remained unrevised since its 2013 amendment while multiple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 have undergone significant updates. During year-end financial reporting, these institutions must convert their statements to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following specific rules, necessitating alignment with the new standards in revenue recogni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existing challenges in applying the new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s to contract management within military research institutions. Proposed solutions include establishing a contract management platform, enhancing contract review processes, deepening business-finance integration, and improving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competencies. These measures aim to address changes brought by the new standards, standard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venue recognition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ly enhanc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Keywords : contract management; military scientific research public institution; new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

引言

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全面执行, 确立了以合同为基础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 在确认的时点、计量原则等方面较原准则发生较大变化。同时, 民法典出台, 对合同相关的新问题进行了系统修改和完善, 对于企业的合同管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合同管理是企业收入确认的基础, 也是企业合规经营、管控经营风险的重要保障。对于财务部门来说, 深入开展合同全过程管理是做好收入确认的切入点。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执行《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该制度2013年修订执行以来长期未再次修订, 而企业会计准则多项准则作出重大修订。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年末决算时需按照一定的规则转为企业财务报表, 收入确认的细节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 如何与新收入准则衔接、规范处理收入确认与合同管理的关系, 也成为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必须做好的工作。

一、军工科研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在应用新收入准则时存在的问题

军工科研事业会计制度与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思路基本一致, 由于新收入准则以合同为收入确认的起点, 现有的合同管理方式对财务部门执行新收入准则造成了一定影响。

(一) 合同管理信息化、一体化程度不高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由于规模、网络隔离等原因, 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存在较大困难, 对于合同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一般依托OA办公平台或财务软件展开。部分单位在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环节逐步实现信息化, 如同同比质比价及签订审批由纸质审批变为电子审批, 合同执行依托财务软件、OA办公平台等实现数据及

时反馈，但合同管理至最终收入实现的各个环节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未完全打通，尚未实现业务流、合同流、发票流、记账流、现金流的统一。为适应准则的变化，需要加强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现阶段，军工科研事业单位已有相对独立的信息系统，完成各项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升级，将合同管理全周期串联起来，需要耗费财力、物力、人力，且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未建立信息化的合同管理平台，且财务不是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时，财务人员对于收款合同细节的了解途径十分有限，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对不同的收入类型、合同履约义务的区分，特殊确认情形的辨认等方面，缺乏直观认识，在业务与财务无法达到充分沟通的情况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会受到较大影响^[1]。

（二）财务人员对合同审核程度有限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的合同一般由业务部门组织签订，法务、保密、质量、财务等部门根据权限进行审核，审核各有侧重。财务部门在合同签订前期一般会参与到合同报价、比质比价等环节，但很少有财务部门对合同签订业务条款进行审核，或在合同签订初期进行纳税筹划。新收入准则以合同为源头，现阶段财务部门对合同的审核范围十分有限，财务人员无法有效应对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对照收入确认的“五步法模型”，识别合同履约义务方面，由于合同涉及税务等专业知识，业务人员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可辨认的履约义务未能恰当区分，如财务未对其进行审核，可能形成混合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导致税负增加，对企业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确定交易价格方面，如合同条款中存在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货、奖励积分、索赔等条款，财务人员在收入确认时未能了解具体合同细节，会计职业判断发挥不充分，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产生潜盈潜亏等风险；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阶段，由于前期未能区分单项履约义务，对打包、捆绑销售等无法清晰区分，适用的发票开具项目及税率未明确界定，交易价格及可能存在的可变对价无法正确分摊，无法反映合同的真实情况，造成会计信息失真；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或过程中）确认收入阶段，财务人员如未对合同进行审核分析，可能在时段或时点确认的判断上产生失误，导致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增加财务风险。对于业务类型繁多的单位，如财务部门对合同的审核职能缺失，收入确认将是一项极大的挑战，同时产生较高的财务风险^[2]。

（三）合同信息传递不畅通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职能部门职责相对明晰，但当前处于信息爆炸时代，信息冗杂，信息管理可能变得困难，也会模糊部门的职责边界。职能部门需要掌握的信息可能超出职责范围，如财务部门需要了解研发、生产业务等其他方面的信息，业务部门也需要适当掌握财务基础知识。信息激烈碰撞、业务日益复杂，信息需求动态变化，给部门间的信息传递造成一定障碍。合同管理方面，因主客观原因，合同执行中往往出现标的、价格、执行节点等的变动，这些变动对于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异常重要。在合同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中止等情况时，业务人员对财务的相关信息需求了解较少，对相关变动可能产生的财务后果没有直观意识，同时财务未与业务部门达成有效沟通，对合同执行情况

的评价可能不全面，造成合同变动信息传递滞后，交易价格确认的基础薄弱，影响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财务人员对职业判断的应用较少

新会计准则在会计理念、体系结构以及内容上实现巨大创新。新会计准则不断向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注重原则性导向，更多地依赖会计人员合理的、与准则内涵和目标相一致的职业判断，突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财务人员跳出固有的传统思维习惯，培养财务人员职业判断能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装备采购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行，科研事业单位改制不断深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业务性质及内容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给财务工作带来巨大挑战。新会计准则的原则性导向，财务人员之前简单、固定的职业判断模式不再适用，内外部的变化均对财务人员职业判断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收入确认方面，每一步均涉及职业判断，如时点或时段的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退货的可能性等等，每一个判断都需要结合业务实际，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财务人员在提升职业判断能力方面仍需要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

二、夯实收入确认基础，加强合同管理的措施

（一）推进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搭建合同管理平台

推进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搭建合同全周期管理平台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基础。建立合同全周期管理平台，一是要解决合同管理环节割裂问题，联系项目立项论证、合同评审、审核、签订审批、执行、评价、发票开具与接收、收入与成本确认、资金回笼与支付等全周期各个环节，提高管理效率。二是集成合同信息化管理模块，建立各环节的沟通反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嵌入合同管理标准体系，规范审批程序，设置节点提醒，增强预警控制，防范合同管理风险。四是考虑成本效益原则，信息化初期各单位已建立财务、采购等信息系统，若取缔原有信息系统，建立一体化的新系统，将耗费较大的成本，所以尽量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集成、改善。OA办公平台是各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使用较为频繁的通用平台，合同全周期管理平台的建立，可依托OA办公平台，打通与财务软件、采购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接口。项目立项、合同评审、审核、签订审批、发票开具等可通过OA流程化应用：合同执行，一方面通过采购系统、财务预算模块、核算模块对合同订单、入库、领用、收付款执行等信息进行反馈，另一方面通过OA流程及时更新合同变更等情况。通过系统集成，实现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将信息综合反映在同一平台，形成业务流、合同流、发票流，记账流、现金流的统一，实现各环节的统计查询，为财务人员职业判断、收入精准确认提供业务与数据基础。

（二）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审核

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合同审核是夯实收入确认基础的重要保障。军工科研事业单位需在完善制度基础上，建立合同评审机制。在搭建合同全周期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合同信息化评审，由业务、财务、保密、法律、质量等部门联合审核，防范合同履约

风险、资金风险。为应对新收入准则带来的一系列影响，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核。财务在审核合同时，应在原审核基础上，扩大审核范围，并与业务部门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一是应将纳税筹划前置，在合同签订初期，协助业务部门对合同标的进行细化，避免混合销售多缴税，同时在收入确认时识别单项履约义务；二是审核合同交易价格是否含有可变对价并与业务部门讨论具体情形，为收入确认提供初始的判断基础；三是加强对发票、付款、违约等条款的审核，尽量在合同中约定发票种类、税率、付款方式等事项，避免因误解产生合同纠纷；四是明确合同类型及标的，向业务人员了解标的交付形式等内容，在合同签订时作出收入时点或时段确认的判断。通过财务人员强化对合同进行综合审核，将新收入准则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也促使财务人员深入对业务的了解，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致力于管理能力与管理水平提升^[3]。

（三）深度推动业财融合，提升管理效率

深度践行业财融合是为收入确认建立财务与业务基础的桥梁。军工科研事业单位需打破职能职责的限制，以业务或项目为出发点，形成临时团队，沟通彼此的信息需求，互相了解需要收集掌握的信息达成共同目的。财务部门需向业务部门宣贯基础的财务知识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同时也需及时向业务部门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增加沟通频次，形成固定的沟通机制，共同致力于问题的高效解决，将业财融合贯彻到实处，为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针对收入确认，要加强合同管理全周期的沟通，引导业务人员有意识地在合同价格、交付内容、交付时间等方面发生变动及发生不可抗力时及时沟通信息。利用搭建的合同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合同执行中的变更事项，与财务人员沟通细节，为财务人员提供准确的业务信息，增强其职业判断的基础，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四）提升财务人员职业素养，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提升财务人员职业素养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根本。新收入

准则的“五步法模型”，会计职业判断的运用，较之前的范围更为广泛，对财务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对会计职业判断的运用较少，为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当前新准则的要求，财务人员必须加强职业素养。一是要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通过“培训+交流+自学”的模式，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有针对性地组织外部培训，聘请专业人员对财务人员应掌握的新政策、新准则进行培训，同时拓展对税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培训，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及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内部业务交流，财务人员以工作中的实际案例，解读准则、制度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增强对新政策、新准则的理解；加强自主学习，财务人员需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强化对新准则、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二是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职业道德是财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养，在新准则的应用中，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空间加大，可能导致滥用职业判断操纵利润。会计职业判断主要是增强会计人员对准则的可理解性和可比性，保持会计准则的相对稳定，因此在新准则下更要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职业技能修养，恪守职业道德。财务人员只有不断精进个人技能，在此基础上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学习，才能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三、结语

我国会计准则的修订不断向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新收入准则的应用，要求财务人员深入业务前端，参与合同全周期管理。智能化浪潮下，财务人员必须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打造管理型与专家型并行发展的人才培养路径，充分发挥管理职能，才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形势。

参考文献

- [1] 冯建海.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研究 [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4 (11): 190-192.
- [2] 马思聪. 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影响分析 [J]. 天津经济, 2024 (3): 37-39.
- [3] 楼彩云.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和合同管理 [J]. 新会计, 2023 (8): 54-56.